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防汛期泄洪赔偿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防洪办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水利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薛云

填报时间：2019 年2 月1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玛纳斯县水利局为行政机关单位，实有在职人员7人，下**

**属全额事业单位4个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有7人，水政办**

**实有参公人员1名，事业人员11名，水土保持监督站实有人员**

**2名，防洪办为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，负责全县防洪抗旱的日常工作，现有编制人员2人。**

**玛纳斯县水利局负责《水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等水法律、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拟定全县水行政的政策措施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，并依法监督实施。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，拟定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制定有关标准，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拟定水利、水电、水产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 ，管理和监督水利部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对水利资金的收缴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县境内水利、水电、水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。负责全县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负责县内主要河流、水库的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工作，负责全县水保工作，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，负责水利系统的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宣传、干部人事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**

1. **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春季防洪期，因水库畜水达到警戒位，经县领导批示进行泄洪，在泄洪中使农户李万银的农田遭受损失，予以赔偿6.3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本项目为县级防洪资金用于防洪期的赔偿款，总投资6.3万元，现已全部赔付李万银本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截止2018年8月底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.3万元，为年中预算追加县级财政资金，实际支出6.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支出绩效主要是因泄洪期对农户农田造成损失予以补偿，经水利局与当事人李万银协商后达成协议淹地补偿款为6.3万元，并签订协议及承诺书，现已支付李万银补偿款6.3万元，完成程度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防洪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资金对赔偿对象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的补偿。资金由其本人亲手办理，不遗留任何隐患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因项目为汛期为造成损失的农户的生产赔偿，由县水利局防洪办派人进行实地查看，与当地政府相协商沟通，并与其人达成协议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我县在下达的水利补助资金的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专户、专账、专人管理，使用合理规范，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以及各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，依法设立会计账簿，配备财务人员，进行独立核算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经水利局与当事人李万银协商后达成协议淹地补偿款为6.3万元，并签订协议及承诺书，现已支付李万银补偿款6.3万元，完成程度100%。

项目是因泄洪造成农户的土地损失，在今后泄洪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防洪预案，使泄洪更加科学、合理，避免造成损失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该项目已按绩效目标如期完成，无偏差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无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在今后泄洪工作当中，要严格规划把控，合理泄洪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确保农民增产增收，保护耕地。在**资金的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专户、专账、专人管理，使用合理规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、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都来自现场查看及计算得出，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由县防洪办具体负责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防汛期泄洪赔偿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水利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6.3 | | 执行数： | 6.3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6.3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6.3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为防汛期泄洪时造成李万银损失补偿6.3万元，保护农户利益，消除隐患。 | | | | 为防汛期泄洪时造成李万银损失补偿6.3万元，保护农户利益，消除隐患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|  |  |
| 指标1：补偿户数 | | 1户 | 1户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2018.8.15前完成率 | | 100%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赔偿款 | | 6.3　万元 | 6.3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是否可减少洪灾可能提高人民收入 | | 是 | 是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是否可社会影响 | | 是 | 是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 | | 95% | 100% |